

改革论坛

以文化振兴为乡村现代化铸魂

【核心提示】“设神理以景俗，敷文化以柔远。”文化承载的一个重要功能就是以文化人，文化在人的精神思想、社会能力培养等方面具有深远影响。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乡村现代化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重要历史任务，实现这一目标，必须大力推动乡村文化振兴，以文化的力量为乡村现代化铸魂。

□陈辉

乡村现代化重在文化先行

乡村文化是乡村社会得以延续的核心，是乡村社会的魂。乡村文化在稳定乡村社会、凝聚百姓民心、维系乡村和谐方面起着重要作用。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推动乡村文化振兴，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改善农民精神风貌，提高乡村社会文明程度，焕发乡村文明新气象。

文化振兴丰富村民的精神家园。乡村文化是村民在农业生产与生活实践中逐步形成并发展起来的道德情感、社会心理、风俗习惯、行为方式等，反映了村民的处世原则、人生理想以及对社会的认知模式等，是村民生活的主要组成部分，也是村民赖以生存的精神依托和意义所在。乡村文化具有极为广泛的群众基础，在民族心理和文化传承中有着独特的作用。在当代，尽管工业文明和城市文明长足发展，但乡村文化仍有其独立的价值体系和独特的社会意义、精神价值。乡村文化振兴立足乡村文明，挖掘乡村文化潜力，形成多样的文化样式，为新时代的新乡村、

新村民提供更为丰富多彩的精神家园。

文化振兴为乡村振兴凝心聚力。乡村振兴的内生动力必然来自广大村民。通过对乡村物质文化资源和精神文化资源的保护、开发和利用，让文化因子融入村民的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生活之中，成为实施乡村振兴的不竭动力。实现乡村现代化，必须正视乡村文化中所出现的影响乡村社会稳定和谐的诸多因素，通过政策支持、教育引导、价值引领等手段，着力化解或消除乡村文化中的负面影响，启发村民的文化自觉，重塑乡村社会关系，发挥好乡村文化“稳定器”的作用，为推进乡村现代化打下坚实基础。

文化振兴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城市和乡村因为差异而在融合发展中形成文化的张力，因为有了这种差异造成的张力，城乡文化在融合发展中获得生机。乡村文化是农耕文明的历史积淀，是生生不息的农耕文明的活态载体，但乡村不能远离现代文明，乡村也要享受现代文明带来的便利。随着乡村交通条件的改善，互联网、智能手机的普及，村民文化素质的提

升，乡村文化产业的勃勃发展为城乡融合发展提供了可能性。乡村文化因其在与自然相处的过程中所呈现的文化多样性，是一种重要的潜在文化资本，在城乡融合发展中具有重要作用。

乡村振兴关键在有文化的“人”

乡村的核心是人，乡村振兴的目的也是为了人。实现乡村振兴，关键在于“人”。因此，实施乡村振兴，不仅需要爱乡村有情怀的新时代村民，而且更需要有一批具有掌握现代科学技术知识，投身家乡建设的新时代的新型农民。

乡村振兴离不开具备较高的思想道德素质的村民。思想道德素质的高低是反映一个人进步程度和社会文明状态的首要标志。乡村建设主体的思想道德素质关乎乡村的建设和发展，积极乐观的思想道德素质会促进乡镇建设的发展。“新村民”较高的思想道德素质也从一定程度上促使他们成为未来乡村建设的主力军。因此，需要新时代的村民普遍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素质，具有更开放的思维，主动参与到政治生活当中，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等都有一定的认识，具有行使权力

和履行义务的意识。在道德素质方面，应具有一定的文明意识和道德认知。

乡村振兴离不开具备较强的科学文化知识的村民。新时代的村民不仅是知识型的村民，普遍具备较高的知识水平，而且是技术型的村民，具备一定的农业科技、农业推广知识，同时还是有一定管理能力才能的村民，只有这样才能成为合格的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建设者。

乡村振兴离不开具备较健全的民主法治意识的村民。作为振兴乡村的主要力量之一，新时代的村民具有更高的法律意识和民主意识。实现乡村振兴需要新时代的村民不仅具有法律意识，而且懂得用法律武器捍卫自己的正当权益。

乡村现代化需要文化产业助力

乡村现代化的实现离不开文化支撑，只有基于乡村文化的高度自信，才能促使乡村居民生活富裕、文明和谐的目标得以实现，从而促进乡村经济、政治、社会和生态更好更快发展。

发挥政府在乡村文化产业发展中的主导作用。加强文化产业发展的顶层设计，制定一系列有利于乡村文化产业发展的政策，为乡

村文化产业发展提供宽松的环境。鼓励兴办乡村文化产业，助推乡村文化产业的兴起、发展和壮大。充分利用各方面人才资源，为乡村文化产业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激发村民参与乡村文化产业发展发展的内生动力。乡村居民既是参与乡村文化建设的主体，也是乡村文化消费的主体，积极发挥乡村居民在乡村文化产业发展中的主体作用，为乡村文化产业发展提供根本动力和价值导向。发展乡村文化产业的出发点是满足群众的文化需要，聚焦具有群众基础的乡村文化产业，优化乡村文化产业结构，满足大多数乡村居民文化需求，选择合适的文化形式，真正实现乡村文化繁荣兴盛。

推动乡村文化产业实现内涵式发展。乡村振兴背景下乡村文化产业发展最重要的是要实现三个转变，即数量型向质量型转变、表面展示向深度挖掘转变、要素流出向要素集聚转变。发展乡村文化产业要避免搞形式主义，不能追求千篇一律、遍地开花，特别是要深入挖掘民族地区的独特文化资源。一定要有创新意识、品牌意识，实行“人无我有、人有我优”的策略，大力发展特色文化、民族文化和优势文化，形成“一村一品、一镇一业”的乡村文化产业格局，以质量和深度取胜，促进乡村文化产业深度融合发展。

(本文摘编自《学习时报》)

现象评说

各抒己见

乡村振兴离不开“关键小事”

□高云才

“农，天下之大业也。”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解决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需要着力重视和办好村里的“关键小事”。浙江省宁海县的“小清单”解决了乡村治理大问题，诠释着村事需要村民说事、议事、主事的朴素道理，注解着乡村振兴需要依靠一件一件小事去成就。“三农”无小事，乡村振兴无小事，“三农”之事，处处关键。

乡村振兴离不开“关键小事”，重视和办好“关键小事”，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就有了深厚的社基础。

五大振兴中，产业兴旺是重点。安徽省金寨县花石乡大湾村村民陈泽申曾经极端贫困，如今在政府提供母羊三年后，他家已养了15

只羊，去年卖了8只，收入1万多元。大湾村扶贫工作队长陈余静像燕子一样隔三差五地飞到老陈家，关心羊的防疫，还指导老陈再养点猪。老陈逢人就讲，共产党干部好，家里这点芝麻小事都帮着办。基层干部做的是“小事”，但对村民来讲，却很关键。办好这些“关键小事”，收获着民心，收获着群众对党的农村政策的支持和拥戴。

乡村振兴需要人地钱，重视和办好“关键小事”，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就有了广泛的要素支撑。

在推进乡村振兴进程中，人地钱哪一样制度供给如果在乡村环节的“关键小事”上失误，哪一样事情就会遇到阻力，甚至难以推进。比方，工商资本下乡，农民当然欢迎，村干部当然开心。乡村有需求，资

本有动力。但是，下乡资本如果只注重跑马圈地，机会好时就大捞一票，机会不好时就拍屁股走人，那样就会带来一系列负面影响。工商资本下乡，对一个小村子来说，事情是不大，但工商资本普遍下乡，对乡村振兴的全局影响就很大。做好这样的“关键小事”，一方面要优化农村投入环境，稳定政策预期，引导好、服务好、保护好工商资本的积极性；另一方面，要设立制度“防火墙”，防止把农民挤出去，防止打擦边球、玩障眼法、钻政策和管理的空子，防止侵害农村集体产权，更要防止侵犯农民权益。

乡村振兴，治理有效是基础，重视和办好“关键小事”，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就有了风清气正的制度环境。

熟人社会条件下，一些村子难

以抵挡不良风气，天价彩礼让人“娶不起”，名目繁多人情礼金让人“还不起”，红白喜事大操大办，如此种种，看起来都是“小事”，但确实是村民很大的经济负担。乡村要有人情味，但绝不能使村民背上人情债，这就有必要在传统礼俗和陈规陋习之间划上一条红线。对于村民诟病的“优亲厚友”“小贪巨腐”等现象，更是要严厉查办。解决了这些“关键小事”，就能在乡村创造和谐的社会环境，构建现代乡村社会治理机制，健全乡村治理体系。

“深处种菱浅种稻，不深不浅种荷花。”乡村振兴好比农业，同样面临着“深”和“浅”，同样需要针对不同的村情村况，做出科学的因应和制度安排。宁海县乡村的“小清单”治理证明，把视角聚焦在基层一线，就不难发现，谋划好由浅入深，统筹好由深及浅，就能走出一条有中国特色的乡村振兴之路。

(摘编自《人民日报》)

“校农结合”一举多赢

□谢军

据媒体报道，自2017年秋季开始，贵州全面启动“校农结合”定向采购农产品，将全省学校后勤市场与贫困县、贫困户精准对接，助推产业扶贫，带动贫困地区发展。

“校农结合”不是简单的农产品买卖，也不是单纯解决贫困地区农产品滞销问题，而是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学校服务地方经济建设的一种创新举措。这一创举，将学校食堂这一庞大而稳定的农产品消费市场优先让渡给贫困地区，既带动了贫困群众增收致富，又促进了当地农业产业调结构、转方式，还能确保高校食堂优质食材的稳定供给，可谓一举多赢。

农村文化墙要让农民喜闻乐见

□方亮

近日，笔者下乡走访发现，一些地区农村文化墙宣传形式过于简单，仅仅摘抄上级文件的标题，农民既不清楚口号的来历，也不知道政策的具体内容，更无法与自己的生产生活产生联系。

农村文化墙建设，要在增强教育效果上多动脑筋。要充分考虑到农民的实际，不能照搬口号，从上到下一个模子，要将政策的核心点和农民的关注点有机结合起来，用通俗易懂、贴近实际的宣传形式，把党的声音传递到农民心里，切实发挥农村文化墙在凝聚人心、教化群众、淳化民风中的积极作用。

放，该怎么管、该怎么放。

法治和德治是推动乡村善治的“两翼”。乡村治理必须以法律作为规范乡村所有主体行为的准绳，尤其需要大力推广乡村普法工作，比如让法务志愿者到基层乡村“以案说法”，由浅入深地讲述家庭纠纷、财产纠纷、借贷纠纷等身边案例，引导村民增强法律意识、提升守法素质。“风俗者，天下之大事，求治之道，莫先于正风俗。”伦理道德是引导风气和凝聚人心的不可替代力量，是乡村治理的灵魂，通过议家风、立家训、传家礼、评家规，营造良好的乡村德治环境，可以有效破解法律手段太硬、说服教育太软、行政措施太难等长期存在的难题。

(摘编自《湖南日报》)

“三治”让乡村走上善治之路

□袁夙

当前，乡村治理中有两种现象值得关注：一方面，农村盖个房，需要10多个部门审批；村民盖个章，要跑乡里好几次；环保督察要求清零禽类养殖场，到头来变成了建设“无鸡村”“无鸡镇”……工作氛围过紧、变僵，人们纷纷呼吁为基层“松绑”。另一方面，在上级部门对村级管理较为松散的地区，经常发生“微腐”案件，又与监管失职有关。

“一管就僵”和“一放就乱”的现象，体现的是乡村治理能力不足。

加强管理本是为了让村级组织有序运行，放权松绑是为了提高基层人员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但实践的效果不尽如人意：有的地方工作做得不实不细，该管的地方不管、该放的地方不放，说起管理，就是“一禁了之”，说起“放权”，往往撒手不管，“一放了之”，导致治理乱象。

进入新时代，对乡村治理提出更高要求，呼唤着农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加强农村基层基础工作，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创新乡村治理体系，走乡村善治

之路，既要顶层设计出发，完善乡村治理的体制机制，又要从基层自治着手，不断激活乡村主体的创新力量。

这些年来，年轻村民外出务工增加，部分选拔上来的管理人员综合素质不高，与村民沟通交流不畅；有的跟不上新时代的节奏，导致村务治理能力明显滞后，存在对上级部门的过度依赖。不断弥合村民自治体系中的能力断裂地带，首要就是切实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把党的领导放在增强乡村自治能力的首位。同时，从村民的切身利益出发，才能知道哪些该管、哪些该